

证券代码：870762

证券简称：中明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 B 栋 7 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

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

√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韩玲玲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成果、公司经营工作开展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方面进行了工作总结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汇报，形成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工作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方面进行了工作总结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及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、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 的原则，公司编制成了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和未来盈利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5 年因经营需求，公司将继续向韩玲玲租赁办事处经营场所，费用为 5000 元/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韩玲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文 李碧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股东会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中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